第 1557 條:Marketplaces(健保市場)中健康保險和其他 健康計劃的保險範圍

第 1557 條是 Affordable Care Act of 2010(2010 年平價醫療法案)的公民權利條款。第 1557 條禁止在某些健康計劃和活動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適用於所有健康計劃或活動,從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HHS,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獲得資金的任何一方,例如接受 Medicare 的醫院或接受 Medicaid 付款的醫生;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健保市場)和參與那些 Marketplaces 的發出者;以及 HHS 自身管理的所有健康計劃。需要對健康保險或團體健康計劃福利設計進行變更的條例的規定具有適用日期,為從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計劃年的第一天(在個人市場中,為保單年度)。

第 1557 條擴充了各種健康相關保險範圍之參保個人的反歧視保護。承保機構包括:

- 獲得援助的健康保險發出者、醫院、健康診所、醫師實務、社區健康中心、療養院、州 Medicaid 機構等,例如補助金、資產、聯邦 Medicaid 配對資金、Medicare Part D 支付和 Title I of the ACA (平價醫療法案第 I 篇)下經濟援助的獲得者
- 以州為基礎和聯邦政府促進的 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
- 由 HHS 管理的所有健康計劃和活動

<u>健康保險的保險範圍保護</u>: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禁止下列行為。具體而言,承保機構不得在歧視的基礎上:

- 拒絕、取消、限制或抵制發出或續約健康相關保險計劃或納入其他健康相關保險範圍。
- 拒絕或限制索賠,徵收額外分攤費用,或者對保險範圍強加其他限制或約束。
- 使用歧視性的行銷實務,或者在健康相關保險或其他健康相關保險範圍中採用或實施歧視性的福利 設計。
- 對於提供給變性個人的性別特定健康服務,只是因為尋求此類服務的個人被認定為屬於另一種性別,而拒絕或限制納入保險範圍或索賠,徵收額外分攤費用,或者對保險範圍強加其他限制或約束。
- 明確排除性別轉換相關之所有健康服務的承保範圍,並且不得對性別轉換相關的特定健康服務,拒絕或限制納入承保範圍,徵收額外分攤費用,或者對承保範圍強加其他限制或約束(如果上述行為對變性個人造成歧視)。

如需第 1557 條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